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 万杰 编号:临 2007-029 号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有关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原告深圳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诉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被告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淄博博易纤维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一案。
2、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被告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一案。
二、案件基本情况
1、关于深圳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诉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案有关情况,公司已在 2007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2、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万杰高科技等一案有关情况,公司已在 2007 年 2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三、案件目前进展情况
1、因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鲁民二初字第 64《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于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诉状受理费,最高人民法院以(2007)民二终字第 4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因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鲁民二初字第 63 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于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诉状受理费,最高人民法院以(2007)民二终字第 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上诉事项
1、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济南分行借款本金 10,500 万元,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支付自 2006 年 10 月 21 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
2、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深圳发展银行济南分行律师费用 30 万元;
3、被告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在 10,5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淄博博易纤维有限公司对前述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在 10,5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 538,226 元,诉讼费 525,000 元,均由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最高人民法院(2006)鲁民二初字第 63《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借款本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律师代理费 80 万元;
二、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受理费 412,287 元,保全费 400,000 万元,由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负担。
四、截止目前,公司本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判决生效后,如本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淄博博易纤维有限公司未能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将可能引起被法院查封的本公司相关财产被拍卖,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积极与相关银行协商并妥善处理,公司将就事件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 万杰 编号:临 2007-030 号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有关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原告深圳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诉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被告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淄博博易纤维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一案。
2、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被告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一案。
二、案件基本情况
1、关于深圳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诉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案有关情况,公司已在 2007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2、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万杰高科技等一案有关情况,公司已在 2007 年 2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三、案件目前进展情况
1、因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鲁民二初字第 64《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于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诉状受理费,最高人民法院以(2007)民二终字第 4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因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鲁民二初字第 63 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于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诉状受理费,最高人民法院以(2007)民二终字第 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上诉事项
1、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济南分行借款本金 10,500 万元,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支付自 2006 年 10 月 21 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
2、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深圳发展银行济南分行律师费用 30 万元;
3、被告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在 10,5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淄博博易纤维有限公司对前述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在 10,5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 538,226 元,诉讼费 525,000 元,均由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最高人民法院(2006)鲁民二初字第 63《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借款本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律师代理费 80 万元;
二、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受理费 412,287 元,保全费 400,000 万元,由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负担。
四、截止目前,公司本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判决生效后,如本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淄博博易纤维有限公司未能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将可能引起被法院查封的本公司相关财产被拍卖,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积极与相关银行协商并妥善处理,公司将就事件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 荣华实业 编号:临 2007-021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9 日
证券简称: 荣华实业 股票代码: 600311 公告编号: 临 2007-022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严德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 148,66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28 亿股的 44.6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转债代码:100236 股票代码:600236 **转债简称: 桂冠转债 股票简称: 桂冠电力 编号:临 2007-01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担任公司 2007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2007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总计 80 万元。
六、以 918,345,005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9 日
转债代码:100236 转债简称: 桂冠转债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 桂冠电力
编号:临 2007-01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9 日在南宁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956,378,229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3%;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2 人,持有(代表)股份 917,745,138 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1 人,持有(代表)股份 599,867 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庆生委托副董事长戴波先生主持召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部分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大会对所提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918,345,005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918,345,005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 918,345,005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7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
四、以 918,345,005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天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880.29 万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计提 10%法定公积金 3,186.03 万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637.46 万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3,311.72 万元(其中 2006 年度减免所得税 2328 万元),按照减免所得税有关规定,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2328 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0837.72 万元。按公司 2006 年未账面实际股份数 1,365,034,00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进行分配。但由于公司 2007 年存在可转换转股情况,实际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将在分配现金股利总额(25180 万元)不变的前提下,以股利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础调整,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二)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以 918,345,005 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 200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 荣华实业 编号:临 2007-021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9 日
证券简称: 荣华实业 股票代码: 600311 公告编号: 临 2007-022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严德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 148,66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28 亿股的 44.6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 荣华实业 编号:临 2007-021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9 日
证券简称: 荣华实业 股票代码: 600311 公告编号: 临 2007-022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严德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 148,66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28 亿股的 44.6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 日照港 编号:临 2007-023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 日照港 编号:临 2007-025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本关联交易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靳海涛 张余庆 王保树 张文春
2007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日照港 证券代码:600117 编号:临 2007-024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900929 股票简称: 锦旅 B 股 编号:临 2007-019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次股东大会(2006 年年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超麒主持。
● 本次大会通知的公告,分别刊载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
● 本次大会出席股东类别:国家股股东为非流通股的内资股股东、B 股股东为流通股的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
● 本次大会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本次大会无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议案。
●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内容、时效及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第十九次股东大会(2006 年年会)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国旅大厦召开,大会由朱超麒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66,661,3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29%,其中国家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6,566,2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21%;B 股股东和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105,1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
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年度报告;
2、公司监事会 2006 年年度报告;
3、公司 2006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附审计报告);
4、公司 200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0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3,240,991.53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子公司董事会决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064,420.2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109,877.49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9,286,448.77 元。本年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红利派发总额计 15,906,762.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3,379,686.37 元结转下年度。
5、公司 2007 年度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
6、公司章程修改或废止议案;
(1)修改:①《公司章程》;②《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④《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废止:《公司对外担保的一般规定》;
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注: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次大会聘请上海市金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畴宇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900929 股票简称: 锦旅 B 股 编号:临 2007-019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次股东大会(2006 年年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超麒主持。
● 本次大会通知的公告,分别刊载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
● 本次大会出席股东类别:国家股股东为非流通股的内资股股东、B 股股东为流通股的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
● 本次大会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本次大会无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议案。
●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内容、时效及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第十九次股东大会(2006 年年会)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国旅大厦召开,大会由朱超麒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66,661,3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29%,其中国家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6,566,2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21%;B 股股东和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105,1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
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年度报告;
2、公司监事会 2006 年年度报告;
3、公司 2006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附审计报告);
4、公司 200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0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3,240,991.53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子公司董事会决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064,420.2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109,877.49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9,286,448.77 元。本年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红利派发总额计 15,906,762.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3,379,686.37 元结转下年度。
5、公司 2007 年度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
6、公司章程修改或废止议案;
(1)修改:①《公司章程》;②《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④《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废止:《公司对外担保的一般规定》;
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注: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次大会聘请上海市金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畴宇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900929 股票简称: 锦旅 B 股 编号:临 2007-019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次股东大会(2006 年年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超麒主持。
● 本次大会通知的公告,分别刊载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
● 本次大会出席股东类别:国家股股东为非流通股的内资股股东、B 股股东为流通股的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
● 本次大会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本次大会无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议案。
●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内容、时效及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第十九次股东大会(2006 年年会)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国旅大厦召开,大会由朱超麒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66,661,3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29%,其中国家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6,566,2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21%;B 股股东和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105,1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
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年度报告;
2、公司监事会 2006 年年度报告;
3、公司 2006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附审计报告);
4、公司 200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0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3,240,991.53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子公司董事会决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064,420.2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109,877.49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9,286,448.77 元。本年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红利派发总额计 15,906,762.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3,379,686.37 元结转下年度。
5、公司 2007 年度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
6、公司章程修改或废止议案;
(1)修改:①《公司章程》;②《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④《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废止:《公司对外担保的一般规定》;
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注: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次大会聘请上海市金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畴宇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 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 2007-032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 2007 年 4 月 13 日收盘,公司股东陈凤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计出售了公司股票 14,500,000 股,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 2007-019 号公告。
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凤女士通知,其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 15,400,860 股,平均价格 39.09 元/股。截止 2007 年 5 月 21 日收盘,陈凤女士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累计挂牌出售公司股票 29,900,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截止 2007 年 5 月 21 日收盘,陈凤女士尚持有公司股票 77,079,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2 日